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合规，证券投资的内控程序健全；公司与关联行业优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发展有利，但同时带来可能形成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相关责任人及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内控程序防控风险。

独立董事：贺云、张长海、宋萍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